

# 帮人修车被击伤，谁来买单？

## 经法院判决，被告被判承担赔偿责任，赔偿111918.07元

本报菏泽11月30日讯(记者 邢孟 通讯员 王群) 菏泽一男子在给朋友修车时，不慎被修车师傅操作打磨机飞出的碎片击伤，致使右眼失明，而车主却以侵权人不是自己为由拒绝赔偿。无奈之下，该男子将其朋友告上法庭，近日，经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其朋友被判承担赔偿责任。

2013年1月，王某出资经营一辆面包车，由张某管理拉私

活，二人分红。2013年1月17日早晨，由于面包车不能正常行驶，张某便将车开到了汽修店维修。由于当时汽修店比较忙，而王某又急着用车，想到刘某有修车技术，就打电话让刘某也去了汽修店为其修车，并答应支付200元报酬。

刘某来到汽修店，汽修店工作人员黄某对该车查看后，发现变速箱的齿轮间隙大，就拿出一垫片准备打磨一下装上

去。由于刘某就站在距离黄某一米左右的斜对面，而黄某在没有对打磨机进行检查、没有采取安全措施，也没有告知刘某有危险的情况下，就打开打磨机上面的开关开始打磨垫片。这时，打磨机上面的砂轮断裂飞出去一块，正好击中刘某的右眼，眼睛被击伤。刘某受伤之后被立即送往医院治疗。虽然经过住院治疗，但最终经司法鉴定所鉴定，刘某右眼损伤

后遗症属八级伤残。刘某受伤后便找到王某和张某，要求二人赔偿其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等各种费用共计130743.41元，但遭到了王某和张某的拒绝。

在法庭上，王某辩称该起案件有明显的侵权人即将刘某眼睛击伤的黄某，因此，刘某的损失应该有黄某承担而不是自己。与此同时，张某也辩称车主是王某，刘某也是王

某打电话叫过去的，自己只负责管理车子，因此没有义务赔偿。

定陶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判决王某、张某赔偿刘某医疗费、后续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残疾赔偿金、鉴定费、交通费共计111918.07元。

王某不服判决提起上诉。近日，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作出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

# 汽修店内玩火机，四辆车被烧毁

## 巨野一汽修厂突发大火，损失至少10余万元

本报巨野11月30日讯(记者 邓兴宇) 11月28日中午，巨野一家汽修厂发生火灾，铁棚结构的厂房火光冲天，黑烟滚滚，工人为躲避浓烟四处逃奔。巨野消防大队赶往现场灭火后统计，大火导致房顶坍塌，维修中的四辆轿车被烧毁，经过初步调查起火原因疑是汽修厂工人玩火机不慎将汽油点燃引起。

“着火了，着火了！”11月28日中午12时许，巨野县立交桥南的一家汽车修理厂突发大火，由于车间内易燃物品多，大火很快吞噬了整个维修车间，只见工人四处逃奔，热心市民纷纷接水扑火，但根本无法控制火势，现场情况十分混乱。

巨野消防大队接到报警迅速赶到现场。“火着得太快了，铁棚结构的房顶很快就烧透了。”现场一位围观者告诉消防官

兵。为防止大火蔓延，消防官兵马上切断汽修厂电源，并穿上防火服进入现场进行勘察，发现起火位置为喷漆车间，火势仍呈蔓延趋势。待确定厂内无人员被困后，消防队员立刻疏散现场围观市民，并铺设水枪进入火场灭火。

十分钟后，汽修厂车间内的明火基本扑灭，但大量的黑色浓烟依旧从车间的大门、窗户向外冒出，气味十分刺鼻。消防官兵发现这些烟的出处，全部来自工厂内喷漆车间的喷漆管道。于是消防官兵们带着空气呼吸器和强光手电，再次进入车间寻找着火点，最后发现，在



喷漆管道内，还有明火。

最终，消防官兵先用破拆工具将喷漆管道切开，再利用泡沫灭火器将管道注满。半个小时后，火情才被控制住。但整个车间被烧的一片漆黑，房顶坍塌，正在进行维修的四辆小轿车也被烧毁，其中一辆轿

车已经被燃烧得“面目全非”，造成经济损失至少10余万元。

据消防部门初步调查了解，这家汽修厂有六七名工人，中午工人们正在修车时，有两个年轻工人玩耍打火机，不小心点燃了了车间内的汽油，才引发了火灾。

# “天网”助力 半小时破获盗窃案

本报东明11月30日讯(记者 赵念东 通讯员 崔建伟 张琰)

东明一超市职工上班时将电动车停放在超市门口的广场上，因急于赶时间为忘记上锁，直至下班时发现电动车不见踪影。东明县警方利用天网视频监控，在案发半小时后将窃贼擒获，追回被盗电动车，返还失主。

11月28日20时许，东明县公安局刘楼派出所接辖区某超市职工刘某电话报警称：其上班时停放在超市后门口广场上的电动自行车被盗。接警后，值班民警迅速出警赶赴事发地点。报警人刘某称，当晚17时30分左右骑电动车赶往超市上班，将车停放在后门广场上，因着急上班而没有上锁，直到20时30分左右下班发现电动车不见后便打电话报警。

办案民警立即从天网视频监控着手开始调查取证。在正对案发地的监控视频中，民警发现将电动车盗走的是是一名身穿深色上衣和条纹裤子的男子。由于超市后门广场前是一条南北方向公路，判断为男子盗窃电动车后的逃跑路线。民警调取了该南北公路两侧的监控视频，果然在沿公路向南方向的另一处视频监控中发现了男子的踪迹。只见该男子骑着电动车沿公路行驶一段后拐进了位于超市南侧的一家旅店内。

发现男子的落脚点后，民警迅速赶往该旅店，在旅店老板的协助下，将正在房间内睡觉的陈某抓获，并在旅店院内发现一辆两轮电动车。经失主刘某辨认，该电动车正是自己遗失的电动车。经审问，陈某当场对其盗窃电动车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

经查，该嫌疑人陈某有多次盗窃前科。11月18日晚，该陈某酒后至超市后广场附近，发现失主陈某的电动车并未上锁，便再次起盗窃贪念。

目前，嫌疑人陈某已被东明县公安局依法处以行政处罚。

# 路遇“闲事”，“山东好人”再伸援手

## 不怕被当成肇事者，黄承友再救一位车祸伤员

本报菏泽11月30日讯(记者 张建丽) 11月27日晚5点50分左右，天空飘着冷冷冬雨。在菏泽开发区与定陶仿山镇交界处的荷商公路上，一辆摩托三轮车与一辆机动三轮车相撞，骑摩托车的男青年受伤无人管。爱管“闲事”的“山东好人”黄承友正途经此地，他毅然伸出援手，帮伤者报警送医，即使被误以为是肇事者也不以为然。

据介绍，当时骑摩托车的男青年满脸是血，倒在公路上，而开机动车的老者因没有手机而无法报警。天气很冷，还下着雨，在他们向路人求救时，来往的司机却无一人停车。

因来往车辆较多，在不到20分钟的时间里，在此处又有百辆机动车无法通行。黄承友见状，立即跳下车来，一

边扶着受伤的男青年，一边急忙掏出手机拨打120急救电话。并安排司机小程一边负责保护事发现场，一并拨打交警救助电话。

期间，一名不明真相的男青年还斥责黄承友：“看你把人撞的满脸是血，还不赶快把人送医院！”黄承友并没有生气，简单说明情况。对方立刻很不好意思，也加入了救人的行列。

当120救护车赶到事发现场后，黄承友帮医生把伤者抬上救护车，还随车前往医院进行救治。并在救护车来到市开发区中心医院后，又用四轮车把受伤的男青年推到楼上做CT等各种检查，又把伤者送到了急救室处理伤口。

直到晚上8点多，待伤者脱离危险住院后，黄承友才放心离开了医院，此时他才发现自己左手也受了伤。